

让过一条毛毛虫

◆人生感悟

◎刘会然

晨练,在吴溪绿道。一条毛毛虫正扭动着毛茸茸的身子,在绿道上爬行。正想一脚踏上去,突然又把脚收回。目视着它从左往右,缓缓爬进溪岸的草丛中。

不可思议啊。从小就恶心毛毛虫,从小看到毛毛虫就想吐,我竟然就此让过。

如果是少年时,看到路上有毛毛虫,肯定会一脚踏上,踩得它粉骨碎身。在农村,最怕的就是一只毛毛虫从树上,突然掉到脖子上。那种瞬间的冰凉,会让人恐惧到撕心裂肺。最怕的恶作剧,就是同学把毛毛虫放到文具盒里。看到黑乎乎的毛毛虫在文具盒里蠕动,会赶紧把文具盒用到窗外去。文具盒也不想再要了。女孩子呢,看到毛毛虫更是毛发耸立,尖叫连连,掩面而泣。乡间

的孩子,不怕毛毛虫的,估计没有几个。

如果是青年时,看到路上有毛毛虫,肯定会一脚踏上,踩得它尸骨全无。此时,朝气蓬勃,脚步匆匆,满眼都是前方,谁还会注意路上的一只毛毛虫,谁还会为一只毛毛虫驻足?就是和女友一起散步,偶遇毛毛虫,会赶紧挡在哇哇直叫的女友面前,一脚踏上去,然后转动脚后跟,瞬间就把毛毛虫碾成齑粉。在女友面前,再多的毛毛虫,也只是脚下的尘埃,衬托男子汉的伟岸。

如今,已是人到中年,看到路上有毛毛虫,竟然欲行又止,脚蹑不前。甚至还提醒后来者,注意路上的毛毛虫。

躬身打量这只蠕动的毛毛虫,每爬一步,都全身扭动一波。一波的扭动,距离很短。铺过塑胶的跑道,异常坚硬又干燥。毛毛虫每爬一步,都是很

吃力的样子。短短两米左右的距离,它竟然爬行近二十分钟。不知道,它为什么要从草地这边爬向溪岸。难道是它的家在溪岸,是去溪岸觅食,或者去溪岸探亲访友?

可渺小如尘埃的毛毛虫哪里知道,这条路上行人的双脚,或许就是它致命的终结者。惺惺相惜,你敬我爱,或者只在伯仲之间,或者只在门当户对。

人到中年,内心明阔,悲悯从心间缓缓升起。眼中的毛毛虫,也看作是一种辽阔与深邃的生命。其实,没有一种生命是容易的。眼前的毛毛虫,步履艰难,活得也是异常艰辛。万物有灵,傲慢产生偏见,理解才会慈悲。



据说,每一只毛毛虫,最后都会作茧自缚,最终破茧成蝶。

谁在夏天让过一只毛毛虫,谁在春天就能多遇见一只蝴蝶。邂逅有蝴蝶翔飞的天空,生活也就多了一份斑斓与惊艳。

情归“荷”处

◆心香一瓣

◎罗裳

◆汉诗节拍

马六甲海峡的云

◎黄友平

马六甲海峡的云从我头上飘过
我感觉有你裙袂飞扬的风
放飞着故乡熟悉的云朵

海峡如少年的河,小而流畅
两只海鸥飞过,我不知道
它们是否一只来自太平洋
一只来自印度洋

或许它们如你和我,来自同一个地方
它们很快地相遇,又很快地离去
它们的翅膀,翻剪着波浪
翻剪着青春蝴蝶结上
此刻如银丝一样发亮的波光

影

◎方向明

你没有色彩斑斓
更不会光怪而陆离
诚实和精准的性格
没有半点的疏漏和误差

哪里有光照 就会及时现身
依附着物主 却能独立的思考
形影随行 却有自己的创造

或由浅变浓 或由高变低
你以自己的处事原则
诉说着相生相随的理由

斗转星移 你马不停蹄
光阴流转 你时刻变幻身姿
哪怕只有微弱的光亮
也会显示出 生命存在的价值

你用成功的再现
踏进了 纯洁高尚的境界
你用淡泊的墨影
诠释出 心心相印的哲理

从不羡慕 彩虹的夺目
从不追求 百花香艳的瞬间
一生的不离不弃
一世的默默相伴

你简洁地 仅用了一种墨色
却演绎出了 世间缤纷的万物
用执着的信念
践行着自己 忠诚的初心



娟子 摄

穿过灿烂的阳光,我来赴一场与荷的约定。

满眼的田田荷叶,满眼的映日荷花,静静伫立,痴痴等着我的到来。风乍起,拂动一池清雅的诗意,平仄有声,馨香满怀。

撑一把碧油伞,荷叶凌波微步,姗姗而来。荷花素颜婉约,纤然而立,一朵紧挨着一朵,或巧笑嫣然,或眼波流转,风姿绰约,暗香浮动,把纷繁的岁月默默晕染。

这从天堂误入凡尘的景致,惊艳

了整个季节。

临水人洁,近荷心香,我唯愿情归“荷”处。

情归“荷”处,内心一片素洁。层层叠叠的绿,起起伏伏的绿,泛起涟漪,洗尽世间的尘埃与喧嚣,夏日便有了七分清

夏日 讨点“苦”吃

◆人生况味

◎马庆民

进入伏天,天热人燥,食欲普遍降低,所以我喜欢讨点“苦”吃。

苦味之苦,首推苦瓜。

苦瓜属葫芦科一年生草本植物,夏季开黄花,夏秋结果,瓠果肉质。因表面有瘤状突起,又称“癞瓜”“凉瓜”“癞葡萄”等。有诗云:“岂效荔枝锦,形惭癞葡萄。”说的就是苦瓜没有荔枝漂亮鲜艳的外形,像没长好的癞葡萄。苦瓜虽外貌丑陋,却能苦味入心,清热解暑,降暑祛火,避免因天气炎热而烦躁不安。

苦瓜这种食物本来并非中土特产,而是舶来品。15世纪曾随郑和下西洋的费信,在《星槎胜览》中记载苏门答腊出产一种奇异的瓜果:“其有一

等瓜,皮若荔枝,如瓜大。”从外表上看,这段记述描写的正是苦瓜。

虽然当时苦瓜已相当常见,但似乎只有在南方,它才被作为一种食物。李时珍写道:“南人以青皮煮肉及盐酱充蔬,苦涩有青气。”

汪曾祺在昆明吃到的苦瓜三味——凉拌苦瓜、炒苦瓜和苦瓜汤。至今这三种菜肴在两广地区仍然颇为常见。尤其是在广东,嗜好吃苦瓜的人不啻过河之鲫。广东人爱吃苦瓜,也从苦中品出了哲学滋味。17世纪广东文人屈大均在《广东新语》中夸赞苦瓜为菜中君子:“其味甚苦,然杂他物煮之,他物弗苦,自苦而不以苦人,有君子之德焉;又诸蔬性寒者

多不克化,而苦瓜其性属火,以寒为体,以热为用,其皮其子皆益于人,又有君子之功。”

因此,苦瓜又被誉为“君子菜”。它与任何菜,比如鱼、肉等同煮同炒,都有一种清苦味。那苦味,格外别致,既不会传染给肉或别的菜,又有一种苦中蕴含的清香,和苦味淡去的清新。所以有人说苦瓜有一种“不传己苦与他物”的“高风亮节”。

尽管屈大均在夸赞了一大通苦瓜的君子风范后,补充了一句“今北方亦嗜之”,但事实上,北方人并不像广东人那样对苦瓜有着如此执着的爱好。一直到汪曾祺生活的20世纪高邮,在他的回忆中,苦瓜虽然常见,但却是“放在瓷盘里

看着玩,不吃的”。

酸甜苦辣咸五味中,人最怕的是吃苦,但良药苦口利于病。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将苦瓜的药用功用解释为“除邪热,解劳乏,清心明目”。南方的夏日天气太热,吃些苦的食物,可以驱热降燥,解暑解乏。

苦瓜的这些药用价值,让我们讨点“苦”,有了更充分的理由,也变成了一种习惯。因此,苦味也就生出了某种别样的心境,就像屈大均笔下的苦瓜蕴藏着君子之德,就像“人讲苦瓜苦,我说苦瓜甜,甘苦任君择,不苦哪有甜”的人生况味。

黄庭坚有诗云:“夏日小苦反成味”。炎炎夏日,不如适当讨点“苦”吃,自然别有一番清凉在心头。

盼雨

◆朝花夕拾

◎张培胜

天气热了,大家盼着下雨。我也想来一场声势浩大的雨,一阵电闪雷鸣之后,让干燥大地失色,让骄阳为之避让,让我可以在雨天里淋个痛快,把暑热消散,把盼望之情化解。

但事与愿违,天依旧热着,看着一直居高不下的温度,让人胆战心惊。蝉声变得更急躁,外面的行人越来越少。只是路边的冷饮店生意红火,爆满的人群,喝着冷饮,享受难得的清凉。

作为生长在南方的我,对盼雨有着清晰的记忆。幼时在山下长大,夏天把路上的石子和泥土晒得发烫,踩在上面如同踩在热锅上。站在小河边,温

气氤氲,更为闷热。把水浇在地上,不一会工夫,水便变成蒸气消散。洒水,蒸发,如此反复好几回,才会有个清凉地面,铺张席子躺上面,夜晚才可把心放平安静。

大人们担心的不只是热,还有地里的庄稼。父亲一个劲抽着烟,对着阳光一言不发。许久,他扔下烟杆,“还是去挑点水救一下庄稼吧。”母亲阻止,“这么热的天,你要是热坏了身体怎么办?”想了半天,父亲改了主意,“黄昏的时候再去浇水吧。”太阳西下时,父母在田间地头忙碌,只为抗旱保庄稼。

那场雨终究是来了,酣畅淋漓,像顽皮的孩子,在空中洒水珠子。雨地里,父母对着雨欢呼,欢笑写在脸上。田地

里的庄稼,好似张开大嘴,只把雨水喝个够。我拿着水盆,站在屋檐下接着雨水,眯着眼睛,露出牙齿,伴着雨滴落在盆里“叭叭”声响,“好大雨,好大雨”,仿佛接住的不是雨滴,而是盼望来的快乐。

那些苦日子远去,父母老了,在老家安享晚年。天气热了,父亲会给我打来电话,提醒我注意防暑。母亲会说,多吃点苦瓜,煮点绿豆汤……听似简单的话,却饱含父母的深情。有些关爱,不在于距离,而在于心与心的渴望。我也一再提醒父母注意防暑降温,父亲在电话里笑着说,不用担心,乡村凉快着呢,待在家里,吹着空调,享受难得好时光。知道父母过得安稳,我的心踏实多了。

身在外地工作的我,燥热的夏天也会盼着下雨。炎炎夏日里,任何心情都没有盼着下雨来得真切。来吧,来一场声势浩大的雨吧,让烦闷远去,让暑热走开,生活如丝丝清凉,伴着我一路前行。